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藥物濫用防治服務網絡

打擊藥後駕駛的初步建議

1. 零容忍管制的執行

- 由於本港最常濫用的藥物 (包括海洛英、氯胺酮、冰、大麻、可卡因及搖頭丸)均會嚴重影響司機的駕駛能力，我們同意應採取“零容忍”方式加以管制。
- 零容忍管制的目的是要打擊藥後駕駛，即針對那些駕車時駕駛能力因服用藥物受影響之人士，而非以往曾經吸毒的駕駛者。
- 然而，某些藥物會殘留於體內一段長時間 (如：大麻有可能殘留於體內一個月)，但卻不會對身體協調或駕駛安全造成嚴重影響。
- 因此當局必須審慎處理，在執法上如何分辨「受藥物影響下的駕駛者」及「以往曾經吸毒的駕駛者」，以免偏離修訂法例的原意。

2. 對藥駕人士的治療及跟進

- 要有效打擊藥後駕駛，除了加強執法外，亦須同時處理問題的根源，以減少重犯的機會。
- 建議考慮為涉及藥後駕駛的司機進行專業評估，以決定其是否需要接受強制戒毒服務或其他輔導服務。
- 可考慮安排藥駕司機在復牌後，仍須在指定期間內接受藥物測試。

3. 其他建議

- 違禁藥物名單須要每年檢討及更新，以配合當時濫用藥物的種類，有關數據可參考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。
- 初步測試所需的時間、測試方式及準確性均須審慎考慮。如參考外國經驗，唾液測試只需 5 分鐘，準確度 75-95%，但現時氯胺酮仍未有可靠快速測試工具可應用。
- 須注意驗毒未能驗出的物質，如天拿水。
- 凡涉及嚴重交通意外傷亡個案的司機，均應接受藥物測試。
- 藉著廣泛諮詢公眾，加強打擊藥後駕駛的公眾教育及宣傳。